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年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5 元（含税）。该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

独立董事（签字）：

姚明龙 _____

张淼洪 _____

张爱珠 _____